股票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郭东泽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郭东圣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重组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收购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上市公司、黑化股份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	指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	指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安通物流100%股权及安盛船务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黑化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昊华化工	指	昊华化工总公司
长城国融	指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	指	黑化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黑化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指昊华化工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指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重大资产出售	指	黑化股份拟向昊华化工总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黑化股份拟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通物流100%股权及安盛船务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黑化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重组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与昊华化工于2015年5月8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与昊华化工于2015年8月24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于2015年8月8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于2015年8月24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长城国融于2015年8月8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问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郭东泽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郭东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9002197511126XXXX
住所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持股比例)
2002.4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长	安盛船务	泉州	44.88%
2007.8至今	董事长	安通物流	泉州	51.33%
2010.8至今	董事	仁建集团	香港	间接持有36.7332%
2011.2--2015.5	董事长	仁建安通	泉州	100%
2015.5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仁建安通	泉州	100%
2012.4至今	董事长	石狮市港湖船舶修配有限公司	石狮	–
2012.6--2013.8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51%
2006.12--2015.5	总经理	泉州海运网络有限公司	泉州	已注销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郭东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外,郭东泽控股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万元	5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润富	BVI	1.00美元	100.00	未从事实际经营
3	香港海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72.00	未从事实际经营
4	仁建安通	泉州	150,000万元	100.00	集装箱出租
5	海润	香港	1.00万港元	100.00	未从事实际经营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郭东泽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郭东圣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郭东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9002197806093XXXX
住所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持股比例)
2003.10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安通物流	泉州	33.73%
2013.11至今	董事、总经理	安盛船务	泉州	36.08%
2002.4--2013.11	监事	安盛船务	泉州	36.08%
2011.2--2015.5	董事	仁建安通	泉州	–
2012.4至今	董事	石狮市港湖船舶修配有限公司	石狮	–
2013.8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49%
2013.8--2015.5	总经理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49%
2010.8至今	董事	仁建集团	香港	间接持有30.9015%
2012.4至今	董事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台湾	–
2013.2至今	执行董事	海南晟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海口	60%
2013.2--2015.5	总经理	海南晟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海口	60%
2010.6--2015.3	监事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	–
2013.5至今	董事	集美职业航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	–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郭东圣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外,郭东圣控股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南晟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1,000.00万元	60.00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
2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万元	4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硕丰	BVI	1.00美元	100.00	未从事实际经营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郭东圣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郭东泽与郭东圣为兄弟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郭东泽与郭东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收购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航运物流业发展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中国领先的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运输及物流解决方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一五》规划”)强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建设发展的基础上,《“十二五”规划》系统阐述了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要求,从体系建设、发展方向等诸多方面做出了明确指引,开赋予了现代物流业较高的地位,紧随金融服务业,列于高新技术服务和商业服务之前。

与此同时,我国重点发展的七大新兴战略产业离不开现代物流保障,自2013年“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提出以来,被中央赋予“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定位的福建省已进入了“一带一路”全面推进阶段,实施方案已经基本成形,泉州将成为建设“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福建省通陆达海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也将继续加快建设。

2、内贸集装箱物流仍处于初级阶段,发展前景良好

(1)对内贸航运物流“散改集”及“船舶大型化”的持续推进

首先,在国家战略努力针对指引下,福建省、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等区域地方港务监管机构继续加强落实和推进内贸运输行业的“散改集”发展战略方针,对煤炭、矿石等易散漏、易污染散货运输货物改装集装箱运输方式,更适于组织多式联运,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同时降低物流企业运营成本;贯彻发展集装箱物流的方针,鼓励和促使区域内航运物流企业以及航运市场需求者充分发挥集装箱运输优势,实现我国现代化物流管理的长期战略目标。

“散改集”的推动使成箱率得以大幅提高,国内集装箱海运占中国整体海运的比例预计在2016年将增加至35.1%,根据交通部的资料,发达国家的集运运行,集装箱运输的比例都在70%左右,这反映了集装箱物流在中国贸易中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其次,随着环境问题日益凸显、低碳、节能减排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焦点,绿色经济正在成为继信息化之后经济领域的又一场重大革命,特别是近年来,运输干线和集装箱枢纽港的出现以及航运技术的不断发展,使超巴拿马型集装箱船及比其更大的船型受到越来越多承运人的青睐,集装箱船大型化的趋势日益明显,这对各班轮公司和全球集装箱港口都会产生深远影响。内贸集装箱运力目前虽处于运力过剩的状态,但优质高效可靠的运力在市场上明显不足,而大量不合格运力充盈市场,这种状态下为了淘汰不合格运力让优质运力脱颖而出,提高运力品质,运力整合升级就成了行业焦点的化必经之路。

(2)以冷藏集装箱运输为代表的内贸特种货物运输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很大提高,消费观念向多样化、快速化的方向发展,与此伴随的是以冷链运输为代表的特种货物运输需求不断增长。截至2013年,仅我国食品行业对冷链物流的年需求量已达到了1亿吨左右,年均增长率保持在8%以上。这种变化趋势在国内航运市场上主要表现为,生鲜农产品越来越多的进入到流通领域,冷藏集装箱运输需求大大增加;此外,随着人们消费结构的多样化,挂衣集装箱、开顶集装箱、框集装箱等可调整式集装箱等特种集装箱运输需求也不断提高。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2011年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中重点指出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建立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的冷链物流体系,对开展鲜活农产品业务的冷库用电实行与工业同价。国务院2014年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中亦将农产品物流工程作为主要任务之一,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形成重点品种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提升批发市场等重要节点的冷链设施水平,完善冷链物流网络。

(3)集装箱多式联运为内贸集装箱物流的持续发展需求

随着市场化经济改革的深入,各主要产业结构得以优化,行业细分的专业化、市场化,促进了内贸物流需求的逐年增长。多式联运的发展为进一步开发内贸集装箱货源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物流概念的深入人心,加强与铁路、公路等其他运输方式之间的合作,加强与产销部门的联系,发展多式联运,开拓物流业务,为货主提供安全、快速、经济可靠的集装箱多式联运和综合物流服务已经成为了很多船舶公司新的发展方向。

伴随着集装箱运输的快速增长,内贸集装箱运输网络规模迅速扩大,航线网络由沿海向内河推进,一些地区正积极研究开展内河集装箱运输,船队运力规模不断扩大,船舶向专业化和大型化方向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内贸集装箱物流将得到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三年,内贸集装箱物流吞吐量年均增长率可达16%,收入年均增长率可达18%。

再者,内贸运输企业开始引入现代物流的概念,开始注重为客户提供采购、架构、仓储、配送在内的物流服务。以传统航运物流网络为基础和主干的增值服务未来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例如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物流金融等,将为具备技术优势、网络优势或创新优势的航运物流企业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海运作为成本链低、最适合大宗货物运输的运输方式,难以被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替代,其他运输方式的进一步发展,将与海运形成互补,机械以海运为主线的航运物流企业的业务网络,丰富其提供的运输条款的形式。内贸物流市场未来对于集装箱航运服务的需求将逐步提升,以目前我国内贸集装箱船舶运力来看,短期内优质高效可靠的运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

3、行业环境制约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属于煤化工行业,主要生产制造焦炭、尿素等焦化产品及化肥产品。近年来,受外部经济形势、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的焦炭、尿素等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导致产品成本和销售价格倒挂日趋严重,2014年度上市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并出现大幅亏损。2015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多重矛盾交织,煤化工产能过剩问题依然制约行业内企业整体盈利水平,上市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及其盈利能力难以得到有效改善。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战略转型,使上市公司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收购目的

1、注入优质集装箱物流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安通物流100%股权和安盛船务100%股权,标的公司所拥有的集装箱物流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通过本次交易显著增强。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2、构建集装箱物流上市平台,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标的公司在我国民营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从企业规模、市场实际占有率和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等方面来看,标的公司与中远集运、中海集运两大国有物流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同时与其他合资或民营企业相比,虽具有一定优势但并不明显,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仍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其现有集装箱物流业务的发展,通过整合与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在投入大型化、节能化船舶,有效节约船舶运营成本,完善运力结构,打造梯队式的运力船队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网络建设,优化航线布局,打造枢纽港,发展多式联运及冷链物流等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标的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多元化战略发展提供基础和推动力,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3、扩张物流网络,为未来构建集装箱物联网夯实基础

标的公司现已初步完成了全国各主要区域内的市场布局,业务网络覆盖天津、青岛、上海、泉州、广州、海口、营口等全国沿海港口城市及长江、西江流域两岸共80余个城市和地区,经营50余条国内沿海航线,连结70余个沿海及内河港口,并通过海铁联运向内陆地区延伸,主要为客户提供现代物流、公共货运代理、集装箱场站管理、仓储、拼箱配送等服务,具有强大的市场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

@

如上图所示,标的公司目前拥有以六大枢纽港为中心的网络结构,标的公司将借本次交易的契机继续扩张物流网络,将优质物流服务向内陆,内河延伸,借助国家打造“一带一路”核心区(福建省)与先行区(泉州市)的政策支持,大力发展“海上丝绸之路”及“丝绸之路”物流服务的基础建设,为未来标的公司打造集装箱物联网夯实基础。

4、打造优质集装箱物流品牌,构建“集装箱大物流”智能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着力在资本市场打造公司品牌,继续以优质的服务水平和通达的物流网络吸引更多优质客户资源。标的公司未来将以海上航线、物流服务网络、仓储场站为基础,通过物流网络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将企业自有物流与第三方物流进行有机合理配置,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减少物流支出,降低运营成本,构建以集装箱为载体的“大物流”信息化智能平台。

5、大力配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运代理、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物流业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持有集装箱物流资产,在业务实现转型的同时,将促进辅助运输、仓储或货运代理等产业的有效升级,大力配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择机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黑化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黑化股份股1.75万股A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4.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黑化股份股1.75万股A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8.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包括:(1)黑化股份拟向昊华化工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2)黑化股份拟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发行股份购买安通物流100%股权及安盛船务100%股权;(3)黑化股份拟向郭东泽、长城国融以锁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黑化股份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黑化股份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拟购买资产为安通物流100%股权和安盛船务100%股权,根据《重组协议》,黑化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048号、第004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365,404.35万元,其中安通物流100%股权评估值为285,247.97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9,983.85万元,评估增值235,258.12万元,增值率为470.61%;安盛船务100%股权评估值为80,156.38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61,318.06万元,评估增值18,838.32万元,增值率为30.72%。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65,000万元,其中安通物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5,000.00万元,安盛船务的交易价格为80,000.00万元。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拟购买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国务院国资委指定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3、2015年8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安通物流及安盛船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尿素等焦化产品及化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焦炭、尿素等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导致产品成本和销售价格倒挂日趋严重,2014年度上市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并出现大幅亏损。2015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多重矛盾交织,煤化工产能过剩问题依然制约行业内企业整体盈利水平,上市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及其盈利能力难以得到有效改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通物流100%股权和安盛船务100%股权,安通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内贸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运输及物流解决方案。安盛船务是安通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安通物流提供船舶运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审阅字(2015)第0043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负债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营业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营业利润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利润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尿素等焦化产品及化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通物流100%股权和安盛船务100%股权,安通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内贸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运输及物流解决方案。安盛船务是安通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安通物流提供船舶运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从事与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8、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9、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10、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1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1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1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1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黑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黑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44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9	黑化股份	2015/9/11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现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审议事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更正后:

一、会议审议事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2,13,14”。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8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16日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6日

至201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01	置出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2	交易价格	√
3.03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04	人员安排	√
3.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3.06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
3.07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8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9	发行数量	√
3.10	锁定期安排	√
3.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3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	√
3.14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3.1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16	发行方式及定价依据	√
3.17	发行数量	√
3.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9	限售期	√
3.2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郭东泽、郭东圣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盈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79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地向阳大街2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地向阳大街2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收购需取得黑化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黑化股份、上市公司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600179.SH)
控股股东、黑化集团	指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	指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	指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及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